

#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0 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存在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 年期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5.62 亿元，该款项为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各大项目分包预付款或采购合同项下的设备预付款。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2.24 亿元，主要为预付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31,500 万元、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 15,900 万元、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13,550 万元、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495.22 万元、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 8,013.71 万元等 13 家单位共 12.10 亿元，上述预付款项因各大项目停滞而长期未能转入在建工程或无相关采购货物入库。上述预付款项中有 5.87 亿元通过部分供应商转入了神雾集团及关联企业账户，尚有 6.37 亿元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路径未核实清楚。请详细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逐项列明各供应商涉及的资金占用往来累计发生金额、期末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原业务开展计划、预付安排、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和性质、日最

高占用额。

2.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复函日神雾集团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归还情况，并结合神雾集团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处置资产等情况，说明未归还部分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有，说明具体内容及时间表，包括但不限于神雾集团履约能力和还款计划的可行性、还款资金来源、已取得的进展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3. 请自查并说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请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5. 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2020年5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30日